

全面从严治党与提升党的执政软实力^{*}

龙静云

【内容提要】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软实力是指党实施的法德共治方略，党确立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的领袖人物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高尚道德对广大人民群众产生的巨大感召力、吸引力和凝聚力，也即吸引人民群众紧紧跟随的能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推进，为提升党的执政软实力既打下了坚实基础，又提供了制度保障，因而是提升党执政软实力的重要路径。在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软实力中，法德共治的治国方略是主导要素，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根本要素，“为民服务”“权力制约”是关键要素，“公平正直”“诚实守信”“廉洁奉公”“责任担当”是基本要素，提升党的执政软实力的途径就是要紧紧抓住这几大要素展开。

【关键词】全面从严治党 执政软实力 以人民为中心 法德共治

作者简介：龙静云（1957-），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湖北武汉 430079）。

在党的十八大报告和习近平多次相关重要论述基础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这一主题，审议出台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告诫全党“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①。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又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重整行装再出发，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②可以相信，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党的建设必将开创又一新局面，党的执政软实力也必将因此而获得大大提升。

一、从严治党的目的之一是提升党的执政软实力

在现代民主政治条件下，一个组织的领导者必须具备两种能力：一是依靠手中掌握的权力制定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研究”（13&ZD0037）的阶段性成果。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4页。

^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人民日报》2018年1月12日。

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运用科学合理的决策和高超的领导艺术与管理策略，来实现对组织的有效管理，进而推进组织的发展和进步的能力；二是以自身优秀的道德素养和高尚的道德操守来动员、感染和凝聚组织成员，实现组织的良性运行并顺利达成组织预期目标的能力。前者被称为“权力影响力”，后者可称之为“非权力影响力”或“道德影响力”。权力的行使和运行既离不开权力影响力，也离不开非权力影响力，非权力影响力在维系权力影响力和组织运转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从政治伦理的视角看，执政党的执政能力也包括上述两方面的基本内涵，其中，前者是由执政党执掌领导和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而产生，后者是由执政党的治国方略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执政党的领袖人物和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为人民利益献身的高尚情怀和公正廉洁的政治操守而产生，其实质就是执政党的“执政软实力”。古希腊著名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说过：“所有共同体都是为着某种善而建立的（因为人的一切行为都是为着他们所认为的善），很显然，由于所有共同体都在追求某种善，因而，所有共同体中最崇高、最有权威并且包含了一切其他共同体的共同体，所追求的一定是至善。”^① 这里明确指出了政治共同体的目的之一是追求“至善”。一个国家、一个政党也是一个共同体，其存在的价值和目的之一当然也是为了追求“至善”。对于执政党而言，要使自己对“至善”的价值追求变成全体民众共同的价值追求，特别需要执政党以自身的先进道德为人民大众提供示范和榜样。

从历史的维度看，儒家早在两千多年前就提出治国要“为政以德”“德威并重”，但重点是以德治国，即建构完备的“礼”（包括制度、法规和礼仪），来规范和约束人的行为，同时注重对民众进行道德教化，以“绝恶于未萌，起教于微眇”^②。这就是孔子说的“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不仅如此，孔子特别强调为政者要以高尚的道德为民众做出榜样，从而吸引人民大众紧紧跟随。“为政以德，比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③ 由此可见，以德治国就是要特别重视执政掌权者的高尚道德，这是社会道德的风向标，它能够引领人民大众明善恶，知荣辱，修德行，成教化，美风俗，由此对维系执政权力发挥重大作用。孟子也把统治手段分为“霸道”和“王道”，认为前者凭借的是专政和镇压等武力手段，后者依赖的是道德说服和示范影响等手段。后者有时候比前者更为重要。“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故国君践行仁德，老百姓就会“四海之内皆举首而望之”，以致民心归服，“天下无敌”。而天子不讲仁德和践踏百姓的后果必定是政权的灰飞烟灭。“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④ 这说明，是否实行“王道”是得天下或失天下的重要因素。从孔、孟的上述论述来看，他们所言的以德治国（简称德治）和为政者的良好道德及其影响力，与本文所讲的执政党的执政软实力具有密切联系。

研究软实力的美国学者约瑟夫·奈指出：“政党也有自己的软实力。我1990年提出软实力概念，但实际上，中国古代的孔子、老子就已经论述过有关思想，尽管他们没有用软实力这个术语……国家、政党、公司以及个人都有自己的软实力。”^⑤ 正因如此，古往今来，儒家所倡导的德治一直被历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页。

② 王继如主编：《汉书今注》，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年，第1347页。

③ 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2、11、129、136页。

④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74、168、171页。

⑤ 路克利：《约瑟夫·奈：反腐就是增加中共的软实力》，《环球时报》2013年12月16日。

代帝王推崇备至，并被视为其执政权力“合法性”的来源之一，也是他们获得民心拥戴、维护统治的重要举措。

然而，在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传统德治作为执政者治国理政的主要手段在实践中固然取得了某些成效，但总体效果并不理想。究其原因在于：首先，传统德治（尤其是“礼”所体现的道德规则）是以专制制度的封建社会为背景，因而具有现代民主社会不可接受的不平等性质，普遍存在的君臣、父子、男女、“君子”“小人”“劳心者”“劳力者”的身份尊卑和责任差异以及对他们实施不同的道德教化，是这种不平等的具体体现，这些不平等很难获得普通民众的心理认同，人民只是出于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恐惧而不得不予以遵守。其次，传统德治中“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原则鲜明体现了中国德法并重、“德主刑辅”的主旨，“德法并重”中的“法”自帝王出，更不是一套以宪法为核心的完整法律体系，而是单一的“刑”并以“罚”来对社会进行治理，这种单一的“法”不可能对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和民众的全部行为发挥引导、规范和调节作用，“法”的作用十分有限。由于没有完整的法律体系和法律不具有权威性，主要依靠所谓德治必然使德治的效用大打折扣。第三，传统德治是一种道德魅力型的所谓“圣王”权威之治，民主元素极度匮乏，因而不可能从保障普通民众的权利视角考虑德治的可行模式，而“刑不上大夫”作为封建制度确认的一个规则，使得社会没有建构起对权力的完整制约机制，在权力不受制约的情况下，为政者的高尚德操和公平正义在事实上也只不过是普通百姓和文人雅士的一厢情愿而已，德治最终不得不落入“人治”的窠臼。

毋庸置疑，中国共产党所强调的以德治国，一方面是对传统德治合理因素的继承和发展，另一方面又充分注入了平等、法治、民主、公正等现代元素。也就是说，中国共产党所信奉的德治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背景下的现代德治。在现代德治中，党的执政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党的执政宗旨是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福祉。使人民平等地、民主地参与和决定国家的政治及公共事务，其目的就是为了保障每一个人都能拥有过上美好幸福生活的权利。不仅如此，现代德治从“治”的方面来说，由于有民主和法治精神的主导，公正的良法为治国的最高权威，人民群众是法治的主体，也是德治的主体，执政党和人民政府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力，同时接受人民的监督制约，因而它特别与专制、特权相对立，有效避免了传统德治有可能滑入“人治”的危险。不仅如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现代德治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价值观与道德观为思想和理论指南，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武装和掌握群众的德治；是中国共产党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和道德世界，赢得广大人民群众信赖和拥护的德治；是通过广泛的政治美德教育和公民美德教育，一方面打造一支具有高尚德操、为人民服务的官员队伍，党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另一方面塑造出有着良好品德和较强自治能力的公民，由此使整个社会关系和社会风气不断改善和优化的德治。而所有这些，都是现代德治远远超越传统德治，成为传统德治所不能，并使现代德治成为中国共产党执政软实力的重要来源之一。

诚然，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软实力是在长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全体人民谋利益，为中华民族图复兴。在长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中国共产党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领导人民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并建立新中国，这就为党取得执政地位和形成执政软实力打下了坚实基础。在赢得执政权力以后，中国共产党根据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党的八大制定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

正确纲领，提出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的任务。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了执政以来的经验和教训，尤其是“文化大革命”的深刻教训，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并作出我国经济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提出到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党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等方面的能力都得到了很大提升，党的执政软实力显著增强。对此，约瑟夫·奈给予充分肯定，他说：“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数以亿计的中国人摆脱了贫困，在经济管理上取得了巨大成功，这是中国共产党软实力和合法性的重要来源。”“在我看来，中国共产党在国内外都已经有了强大的软实力。中国共产党的软实力是这个政党本身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是吸引党员和群众自愿跟随的能力。”^①

然而，任何事物都具有一体两面性，党的执政软实力亦如此。也就是说，党的执政软实力形成以后也会因条件的变化而面临挑战，如何维护、巩固和提升党的执政软实力是新时代党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正像党的十八大报告所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面临着“长期执政、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和外部环境”四大考验以及“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和消极腐败”四大危险。《准则》亦指出：“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这些问题集中概括为理想信念不坚定、脱离群众、弄虚作假、滥用权力、腐化堕落、结党营私等等。“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正因为如此，党中央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并在原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出台《准则》和《条例》两个文件，恰恰是党深刻认识党在执政实践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及其严重后果，科学把握民心向背和历史发展规律而做出的重大举措，目的是实现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巩固和提升党的执政软实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二、提升党的执政软实力要以全面从严治党为重要路径

如前所述，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出台的《准则》和《条例》，其核心主题是全面从严治党。这里的所谓“全面”，一方面是指对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容界定更加全面，即：“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就涉及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理想信念等宏观层面，也涉及具体的政治纪律、组织生活、党内民主、干部选拔和聘任、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修养等微观层面。另一方面是指党内约束和监督更加全面，“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②。具体言之，全面的监督包括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党委（党组）的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部门的监督，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

^① 路克利：《约瑟夫·奈：反腐就是增加中共的软实力》，《环球时报》2013年12月16日。

^②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2、3、28、24页。

的监督，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以及整改和保障等方面，由此构筑起面向全体党员，尤其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全面系统的约束和监督网络，任何人包括党的最高领导人，都必须接受其监督和制约。这里所谓的“从严”，就是要制定严格的标准、严格的制度、严密的纪律和严厉的措施，规范每一个党员，其中尤其是领导干部的行为和党内政治生活，使全体党员和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认识到，严格的标准、严格的制度、严密的纪律和严厉的措施就像被熊熊之火燃烧得滚烫的铁炉，谁若伸手摸之，必将被烫伤灼伤，因而应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这就是“铁炉法则”。但党内任何严格的标准、严格的制度、严密的纪律和严厉的措施，决不能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矛盾，而是与之相一致并高于法律法规。也就是说，从严治党首先要求党员和党的领导干部自觉遵循国家的宪法与各项法律，党员干部的管理同样要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在此基础上，对党员和党的领导干部提出高于普通人民群众的制度约束和行为规范。

从新《准则》和《条例》的具体内容来看，它们既重申了1980年出台的《准则》的主要原则、规定，又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新规定。这些就是在法律基础上对全体党员，尤其是对党的领导干部提出的更加严格的行为标准、更加严格的制度约束、更加严密的组织纪律和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例如，“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用人管人制度重在“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党内监督制度重在“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①。除上述制度之外，还包括纪委巡视制度、党内谈话制度、述责述廉制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制度、信访举报和实名举报制度、组织生活制度、党内学习制度、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度、整改制度，等等。

可以相信，这两个文件提出的一系列制度一经落实，那些对党的执政软实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腐败分子在党内定无立足之地，将被清除出党，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地位与形象将得到大大改善，这就为巩固和提升党的执政软实力既打下了坚实基础，又提供了制度保障。因而，全面从严治党是巩固和提升中国共产党执政软实力的重要路径。

三、提升党的执政软实力的主要途径

诚然，执政软实力是由不同要素组成的。在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软实力中，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是根本要素，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核心要素，“为民服务”“权力制约”是关键要素，“公平正直”“诚实守信”“廉洁奉公”“责任担当”是基本要素，这四个要素合并起来可以称之为党的执政软实力的四大支柱，提升党的执政软实力应围绕这四大要素展开。

从法德共治的治国方略来看，它既是保证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取得成效的关键因素，也是提升党的执政软实力的根本所在。正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所指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

^①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35-36、34页。

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① 同时也要实施以德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让“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这就是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语境下的“法德共治”。这一方略的提出和实施，是我们党在继承传统德治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也是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保证，更是党的执政软实力得以维护、巩固和彰显的主要途径。因此，“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②。

就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而言，它固然是由执政党手中掌握的权力而产生，但如果缺乏对历史发展规律的正确认知和把握，缺乏对社会基本现实的充分了解和对社会发展中主要矛盾的科学判断，我们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就有可能是错误的，而错误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一旦贯彻执行，其后果必定是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因此，路线、方针和政策也具有道德属性，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重要的道德价值之源。故约瑟夫·奈强调指出：“我所谈的软实力还有一个重要来源就是政策。”^③ 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进入21世纪以来，我们党牢牢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目前，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判断而形成的具体政策、发展理念和发展措施，已经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同和实践落实。这恰恰说明，根据社会矛盾变化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我们党能够吸引人民群众紧紧跟随，不断提升执政软实力的基石。

“为民服务”和“权力制约”所着力解决的一是执政与为民的关系问题，二是执政权力的行使问题。就前者而言，它要求广大党员和党的各级领导者深刻认识到：“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因此，应“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这样，党才能如“众星拱月”般地得到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戴，党的执政地位才能坚如磐石。

从后者来看，党的执政软实力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和使用执政权力。因而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④。具体说来，必须坚持以下几点。

(1) 依法配权。党的执政权力是由宪法来配置的，执政权力的运行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7-8页。

③ 路克利：《哈佛教授约瑟夫·奈参观曲阜再谈中国软实力：“丽媛 style”是软实力代表》，《观察者》2014年11月22日。

④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12、13、24页。

行，并严格接受法律的制约。

(2) 以制规权。要建立起诸如上面提到的《准则》和《条例》以及2015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提出的一系列严格的制度、纪律和处罚规定，将权力规定在制度、纪律和规范的框架之内行使。

(3) 以权限权。人民群众是监督执政党决策和行为的重大力量，任何时候都要以人民群众的权利来制约执政党及其官员手中的权力。在公权力和私权利配置上应体现出这样的人文关怀：对于公权力，要做到法不授权不得行，法有授权必须为；对于私权利，要执行法无禁止皆权利，法无禁止不得罚。唯有如此，才能使执政党的公权力和普通人民群众的私权利达致平衡与和谐。这是现代民主政治的精髓，也是权力制约的重要途径。

(4) 以党内外两种力量监权。关于党内监督，包括上下级之间的彼此监督、党内不同组织的互相监督、普通党员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部门的监督、党员和干部的自我监督、党领导下的司法机关的监督等等，监督的重点是“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关于党外监督，主要包括新闻媒体监督和民主党派监督。新闻媒体作为“社会公器”，其最大的职能是监督执政权力的行使，对党政官员的权力腐败及时予以揭露和曝光，把腐败者的恶行彻底暴露在阳光之下。故“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民主党派也是对党进行监督的重要力量，“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①。运用上述党内外两种力量和“深化政治巡视”，我们就能够及时依规依法清除肌体毒瘤，使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②。

(5) 以道德塑权。党的道德宗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党和国家机关的道德风范是“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③从而打造一支以德修身、以德立威、以德服众、德才兼备，深得民众拥戴的党政领导干部队伍。

“公平正直”“诚实守信”“廉洁奉公”“责任担当”这些基本要素是对主导要素、核心要素和关键要素的展开与具体实践。儒学大师荀子说过：“凡古今天下之所谓善者，正理平直也。”^④清朝学者何启也认为：“公与平者，即国之基址也。”^⑤因而“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⑥，“公其心，万善出”^⑦。它是为官者必备的道德和政治品质，也是国家稳定的基石。因而要“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⑧，以确保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共享发展”理念、“精准扶贫”战略等得到有效执行。诚实守信既是市场经济的法则，也是为政者安身立命的根本。民无信不立，政无信不通，国无信不胜。“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下转第160页）

①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34、41页。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6页。

③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26页。

④ 张觉：《荀子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42页。

⑤ 何启、胡礼垣：《新政真诠：何启、胡礼垣集》，郑大华点校，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3页。

⑥ 裴汝诚等：《贞观政要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56页。

⑦ 方孝孺：《逊志斋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7页。

⑧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19页。